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及年度申报表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 CONTENTS

01

2022年度政策梳理

02

重点政策讲解及常见问答

A group of business professionals are gathered around a table in a meeting room. They are looking at a laptop screen, which is the focus of their attention. The room has large windows in the background, and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rofessional and collaborative.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two semi-transparent colored rectangles: a blue one on the left and a green one on the right, which contain the text.

第一部分

2022年度政策梳理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支持 小微企业

100至
300万元
的部分实
际税负降
低至5%

激励企业 加大研发投入

科技型中
小企业研
发费
100%
加计
扣除

其他
企业四
季度研
发费
100%
加计
扣除

支持设备更新 和技术升级

高新技
术企业
四季度
购置的
设备、
器具一
次性扣
除并
100%
加计
扣除

中小
微企业
设备器
具税
前扣
除

支持我国 基础研究发展

出资方
100%
加计扣
除

接收
方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支持广州南沙深化 粤港澳全面合作

广州南
沙先行
启动区
符合条
件的鼓
励类产
业企
业，减
按15%
的税率

其具备
资格年
度之前
8个年
度的亏
损，最
长结转
年限延
长至13
年。

延期政策

从事污
染防治
的第三
方企业
所得税
政策

进一步
扶持自
主就业
退役士
兵创业
就业有
关税收
政策

延续执
行创业
投资企
业和天
使投资
个人投
资初
创科技
型企业
有关政
策条件

报表修订

年度申
报表修
订

POWER ON
POWER OFF
EMAIL
INTERNET
WORLD
NO
SEARCH

第二部分

2022年度汇缴重点政策 讲解及常见问答

Statistics

Analytics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2022年度汇算清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2. 从业人数 \leq 300人；
3. 资产总额 \leq 5000万元；
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leq 300万元。



● \leq 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2.5%）

●100万元—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 $0 \leq 300$ 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政策关注要点)

- ◆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关注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关注工资薪金、个税

-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问1：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问2：当“高新”遇上“小微”，企业该如何选择呢？选择优惠可以在年中或汇算清缴时发生变动吗？

答：小微企业优惠和高新企业优惠可以自行选择，从优享受。

一般来说，当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优惠标准时，小微企业的税率比高新技术企业更为优惠。

但当高新技术企业在前期预缴时，已通过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享受了小微企业优惠，但在某一季度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的标准，则企业可在当期申报时再选择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方式，对前期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15%的高新优惠税率计算，按当期实际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预缴税款或汇缴补税即可。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15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2017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2018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21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2022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2023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类型	研发费发生时间	加计扣除比例
制造业企业	2022年度全年	10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度全年	100%
非科技型中小企业且非制造业的企业	2022年1-3季度	75%
	2022年4季度	100%
符合条件行业企业	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	100%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注意事项）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021、2022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并不是2022年度汇缴享受优惠的前提条件，最后要看2023年取得编号的情况

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此提醒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2023年且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问1：何时可以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尽早办理！尽早办理！尽早办理！）

通知 |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 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工作

广东科技 2023-02-17 17:39

发表于广东



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开始了！
有意参与的企业
来了解一下吧！

一、时间安排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常年受理，定期公示的方式开展，受理截止日期为**9月30日**。

2~8月每月公示一批，每批次截止时间均为每月20日；

9月公示2批，受理截止日期分别为9月20日、9月30日。

问2：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已经有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名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3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时间: 2023-03-28 09:34:18 来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公告〔2023〕16号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有关要求，经公示通过，现将广东省2023年第一批入库的41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广东省2023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省科技厅
2023年3月23日

广东省2023年第1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202344011308000163	202344011308000163
	202344011200000164	202344011200000164
	202344011808000165	202344011808000165
		202344011208000166
		202344011200000167
		202344011300000168
268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401120C000169
269	天曦医学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2344011308000170
270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4010608000171
271	广州市启晨物流有限公司	202344011500000172
272	广州展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44011208000173
273	广东宏康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44010600000174
274	广州数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44010408000175
275	广东嘀卜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44011200000176
276	广州创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44010500000177
277	广东万联能源有限公司	202344011200000178

问2：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已经有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名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2023年 第二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

粤科公示〔2023〕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6875家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材料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提交的材料请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联系人：肖智飞

电话：020-83163873

传真：020-83163879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
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

附件：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考虑到企业提交自评信息后取得第11位为0的入库登记编号需要经过企业自主评价、信息确认、名单公示、赋予编号、企业公告等流程，建议尽早办理，确保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2023年的登记编号，以便及时精准享受优惠。

省科技厅

2023年3月23日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注意事项）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radio"/> 否

与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弥补亏损有关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02244011200000***	210-2 入库时间 1	2022-04-12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02344011200000***	210-4 入库时间 2	2023-03-31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与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有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注意事项）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31	合计（1+17+25）	

第27行“（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A000000“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A107012第51行金额。本行与第26行不可同时填报。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季度100%加计扣除注意事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季度100%加计扣除注意事项）

28号公告明确了两种计算方法，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

方法一：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方法二：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以下简称“比例法”）。

选择方法一需要注意四季度发生研发费用的核算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季度100%加计扣除注意事项）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行次	项 目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 47-48-49≥0，本行=0；当 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代码	类型	
110	全年 100%（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21	前三季度 75%且第四季度 100%（其他企业）	按比例计算
122		按实际发生金额 计算

将第50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同时，增加第L1行第L1.1行“和第L1.2行。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季度100%加计扣除注意事项）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行次	项 目	代码	类型
1	一、免税收入（2+3+9+...+16）	110	全年 100%（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1	前三季度 75%且第四季度 100% 按比例计算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22	（其他企业）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31	合计（1+17+25）		

将第28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同时增加第28.1行“和第28.2行，区分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负面清单判断注意事项）

条件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娱乐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负面清单判断注意事项）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娱乐业

1. 关注点：税务登记的主行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的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开具发票显示的主营业务情况、申报的各类收入情况

2. 两种计算方法：负面清单行业收入占比不超50%，非负面清单行业收入合计超过50%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回顾

序号	政策文件	执行时间	单价(元)	资产类型	状态	用途	适用纳税人
1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64号）	2014年起	≤5千	固定资产	持有	不限	所有行业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014年起	≤100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专用	所有行业
3		2014年起	≤100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生产经营共用	六大行业 小型微利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68号公告	2015年起	≤100万	仪器设备	新购进	研发生产经营共用	四大领域 小型微利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018-2023	≤500万	设备器具	新购进	不限	所有行业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回顾

序号	政策文件	执行时间	单价（元）	资产类型	状态	用途	适用纳税人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00万元以上 (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100%; 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50%)	设备器具	新购置	不限	中小微企业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2022年10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不限 (一次性扣除, 并100%加计扣除)	设备器具	新购置	不限	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设备器具概念

序号	设备器具类型	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对应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对应税前扣除政策
1	电子设备	3	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不限单位价值一次性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2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4	飞机、火车、轮船、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1. 谁可以享受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行业

2. 能享受多少

3年（电子设备）—— 100%
4年、5年、10年 —— 50%

3. 什么时候享受

—— 预缴、汇缴

是否享受？

1. 考虑当年及之后年度盈利情况
2. 亏损弥补年限（5/10年）
3. 享受/不享受（犹豫期到汇缴结束）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		
12	其中：享受 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及一 次性扣除政 策的资产加 速折旧额大 于一般折旧 额的部分	（五）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1+12.2+12.3+12.4）	
12.1		中小微企业购 置单价500万 元以上设备器 具	1.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2			2.最低折旧年限为4、5年的设 备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
12.3			3.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的设备 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

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 (5-6)	8	9(2-5)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	*		
3	所有固定资产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		
6		(五) 电子设备						*	*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适用政策的条件1

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发证日期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含当天）之间

情形一

2022年第四季度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到期

情形二

2022年第四季度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的企业

情形三

2022年第四季度内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适用政策的条件2

1. 购置的设备、器具不包括房屋、建筑物。
2. 购置的设备、器具要形成固定资产（**会计按固定资产核算**），对于企业购进的作为原材料、中间产品、商品的设备、器具，不能适用此项政策。
3. 购置的设备、器具，无论是否用于研发，只要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均可以适用一次性扣除并加计扣除政策。
4. 购置的设备、器具，无论其单位价值是否超过500万元，均可以适用一次性扣除并加计扣除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适用政策的条件3

购置时点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器具、设备：

1.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购置时点。
2.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购置时点。
3.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购置时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解读



一是明确“购进”的概念。取得固定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公告明确“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将自行建造也纳入享受优惠的范围，**主要是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进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此外，“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解读



三是明确购进时点的确定原则。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因此，需要依据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发票开具时间确认购进时点，**但考虑到分期付款可能会分批开具发票，赊销方式会在销售方取得货款后才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公告对这两种情况进行了例外规定，以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购进时点。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时间确认购进时点。**

PS：结合政策出台的目的

问：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假设2022年12月10日以现金购置了一套机器设备，12月20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设备运输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预计2023年才能运输到位，我公司购置的这套机器设备可以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以下简称46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第四季度以**货币形式**新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你公司不属于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情形，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为12月20日，**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可以按规定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拟于2022年12月采取分期付款购置一套价值2000万元的检测设备，最后一期款项将在2023年支付，但在12月10日取得发票，我们和供应商协议约定12月30日到货，后因天气原因，该套设备将于2023年1月5日到货，请问，我公司购置的这套检测设备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公告》、46号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第四季度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你公司购进设备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虽然发票开具时间为12月10日，约定12月30日到货，但实际**到货时间**为2023年1月5日，在时间上不属于2022年第四季度期间，不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4月，我公司立项自行建造一套环保施工设备，造价1500万元，2022年9月试用，2022年10月15日完成竣工结算，我公司这套环保设备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答：按照《公告》、46号公告规定，对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你公司是今年10月15日完成自建项目**竣工结算**，属于2022年第四季度期间，可以按规定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其他注意事项

1. 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企业对购置的设备分年计提折旧，未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也就无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 对于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在会计核算中预计净残值的，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可以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因素。
3. 企业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将自动增加企业亏损，在以后年度结转弥补，可结转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 纳税人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愿选择是否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享受。此项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的，假如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购买了A、B两套设备，其中A设备选择了税前一次性扣除和按100%加计扣除政策，B设备选择实行正常折旧，那么，B设备在税收上只能正常折旧，其折旧部分不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 纳税人2019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2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2022年11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8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不含一次性扣除)		
11	(四)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1.1+11.2)		
11.1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 (10 月-12 月)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1.2	其中： 享受固 定资产 加速折 旧及一 次性扣 除政策 的资产 加速折 旧额大 于一般 折旧额 的部分	2.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不包含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	
12		(五)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1+12.2+12.3+12.4)	
12.1		中小微企业购 置单价 500 万 元以上设备器 具	1. 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2			2. 最低折旧年限为 4、5 年的设备器具 50% 部分一次性扣除
12.3			3. 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设备器具 50% 部分一次性扣除
12.4	4.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 (10 月-12 月)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3	(六) 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1+13.2)		
13.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2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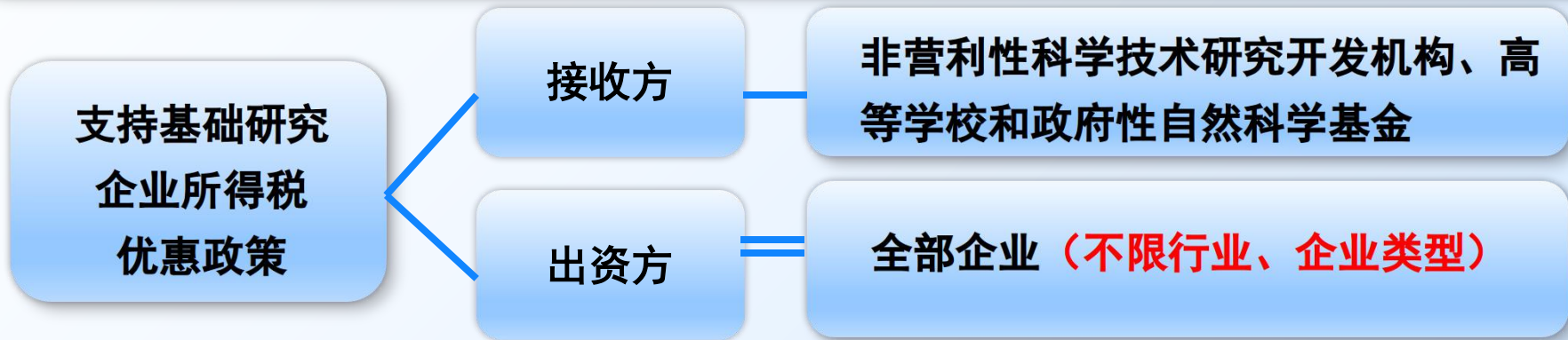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 (2+3+9+...+16)	
17	二、减计收入 (18+19+23+24)	
25	三、加计扣除 (26+27+28+29+30)	
30	(五) 其他 (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 (1+17+25)	

第30.2行：与附表A105080相应行次数据关联。

四、支持我国基础 Research 发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

- 1. 出资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不同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没有负面清单限制）。
- 2. 接收方：**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与普适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相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特点

拓展可享受优惠的基础研究形式。目前，企业开展或参与基础研究的形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展**研发，**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出资**给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开展研发等。对于企业以自主、委托等方式开展基础研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普适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32号公告出台之前，对于企业以出资方式参与基础研究的，无法享受优惠政策。32号公告明确企业出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可以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将以出资形式参与基础研究的支出纳入享受优惠范围，对普适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形成有益补充。

摘录自《中国税务报》文章标题：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要点解析

主要内容：接收方具体按以下条件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同时满足3个条件）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主要内容（基础研究的定义：）

目标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类型	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 ，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
	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 ，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成果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注意	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四、支持我国基础 Research 发展

问：具体要归集和留存哪些资料呢？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企业出资协议或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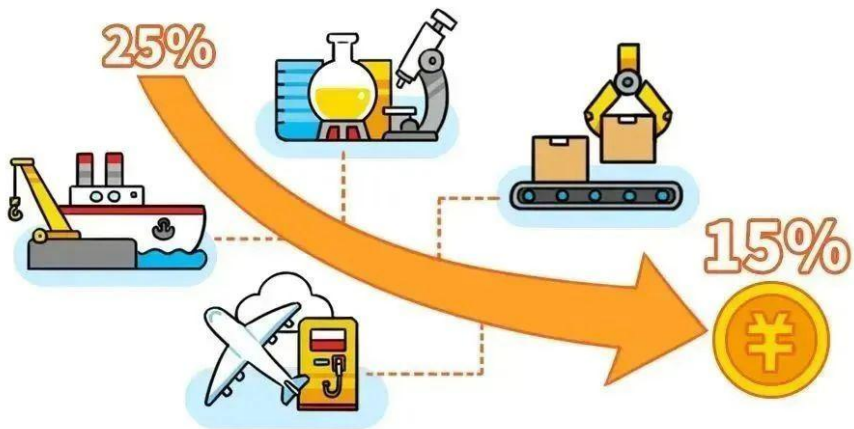
“对设在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01

企税税率“大幅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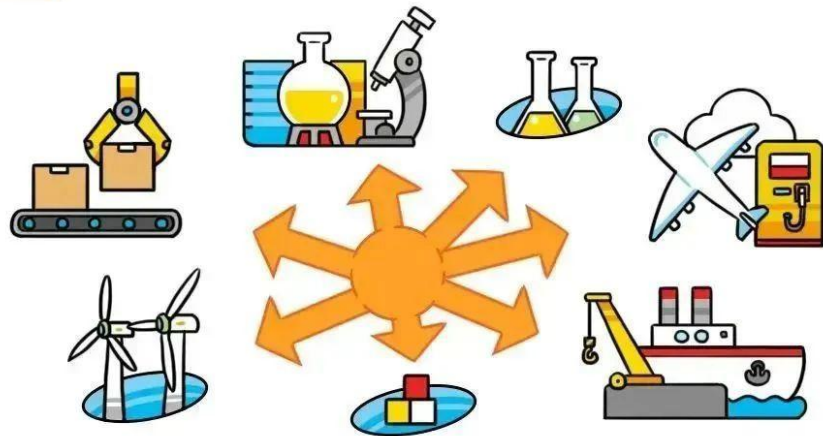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15%税率”助力南沙先行启动区
鼓励类企业轻装上阵再启程**

符合条件的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率由原来最高25%减至15%，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轻税收负担，舒缓企业资金压力。

02

鼓励行业“优惠享”



**鼓励类产业覆盖广
助推南沙产业结构优化发展**

鼓励类产业涵盖了南沙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与新材料、航运物流、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等8大类，共有140条产业目录。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03

符合规定“税负降”



收入占比达要求
实质性运营助发展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即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

- 1.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 2.开展实质性运营，即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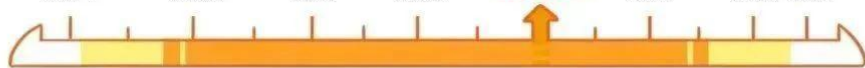
结转年限“再延长”

具备资格前8年的亏损都可向后结转
往前追溯8年，最早可追溯弥补2014年的亏损

以2022年度具备高企或科小资格企业为例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2024 2026 2027



符合规定的亏损最长可延长结转13年

如：2014年的亏损可结转在2015年至2027年进行弥补

“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科技企业创新研发再减负

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降低企业前期研发生产的税收负担。

六、延期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以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原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原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六、延期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THANKS
谢谢

